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芯动联科")的独立董事,报告期内我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法》")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《安徽芯动联科微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勤勉尽责、独立履职,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,准时出席相关会议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何斌辉,男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1968年出生,硕士研究生学历,中国非执业注册会计师。1997年10月至2000年4月任中国信达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项目经理;2000年4月至2009年12月,历任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、部门经理;2009年12月2016年7月,任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;2016年7月至今,担任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;2016年7月至今,担任深圳市招银协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2021年1月至2024年12月,任芯动联科独立董事。

(二)独立性情况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我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 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 务;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。没有从公司及其主 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,不存在 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(一) 2024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24年度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我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和专门委员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。

1、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

| 独立董事 | 应参加董 | 亲自出席 | 委托出席 | 缺席 | 投票情况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水工里 | 事会次数 | (次) | (次) | (次) | 反对(票) | 弃权 (票) |
| 何斌辉 | 6 | 6 | 0 | 0 | 0 | 0 |

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,我认真审议每个议案,对所有议案都经过 客观谨慎的思考,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。在董事会会议上,积 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、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24年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,各独立董事应当出席2次股东大会,我亲自出席了2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 报告期内至本人离职前,我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、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,我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要求,召 集或出席专门会议,认真研讨会议文件,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。 报告期内,公司董事会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2次,审计委员会会议5次,提名委员 会会议1次,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次,我的出席会议情况如下:

| 专门委员会名称 |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|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战略委员会 | 2 | |
| 审计委员会 | 5 | 5 |
| 提名委员会 | 1 | |
|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| 2 | 2 |

注: "一"代表该独立董事非委员会成员。

(二) 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我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,认真对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解,听取公司相关汇报,并对公司有关工作

思路与预案提出专业的建议和想法,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。同时,我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外聘注册会计师的沟通,重点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、治理架构以及内控建设情况,并为公司提供独立、专业的建议,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报告期内,公司对我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给予了全力支持和方便,全面向我介绍公司的情况,并根据我的需要提供相关资料,有利于我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,以客观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出谋划策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,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。

(四)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,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,广泛 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,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对于公司2024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,我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合理性、公允性及是否损害中小股东利益做出判断,根据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,认为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,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,以市场价格为依据,定价原则公平、公正、公允,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进行回避表决,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二)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,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,公司及股东的各项 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,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(三)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,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。 (四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定期报告,分别于2024年3月5日、2024年4月25日、2024年7月30日、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4年半年度报告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公司董监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,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将持续根据监管要求、相关规定及自身发展的要求,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,合理防范各类经营风险,不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水平,以确保公司持续、稳定发展,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(五) 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,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和审议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,且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,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续聘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(六)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聘任或者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(七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,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(八)提名或者任免董事,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,我认为公司董事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(九)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,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 计划,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,公司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合理,符合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,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;公司的激励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,建立、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,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,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,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,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,使各方共同关注,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年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期间,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,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,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,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协作。

独立董事: 何斌辉